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臻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拓邠

被告 禾泓水產行

法定代理人 何緹娜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6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伍仟零壹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宸和